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19147806261

邮编：51812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
社区红巷工业路 45 号德昌电机厂
15 座 4 层及 5 层、7 座 2 楼西面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红巷工业路45号德昌电机厂15座4层及5层、7座2楼西面	邮编	518125
主要产品名称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设计生产能力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330万只/年；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10万台/年；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5万台/年；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200套/年；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80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330万只/年；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10万台/年；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5万台/年；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200套/年；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8000台/年		
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03日-2021年11月0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7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		

	<p>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5、《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p>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号，2021年10月21日）</p> <p>7、《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8081770，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542779116001Z）</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仅对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主要仅针对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542779116001Z）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601 1377 179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磷酸盐（以 P 计）</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 P 计）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	4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 P 计）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	4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4.5	4.0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9116），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红巷工业路 45 号德昌电机厂 15 座 4 层及 5 层、7 座 2 楼西面扩建，从事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	330 万只	330 万只	无变化
2	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	10 万台	10 万台	无变化
3	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5 万台	5 万台	无变化
4	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	200 套	200 套	无变化
5	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8000 台	8000 台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铁壳	散装	87 吨	87吨	无变化
	铜漆包线	袋装	20 吨	20吨	无变化
	硅钢片	箱装	37 吨	37吨	无变化
	胶盖	袋装	27 吨	27吨	无变化
	磁铁	箱装	22 吨	22吨	无变化
	轴芯	箱装	4.1 吨	4.1吨	无变化
	其他马达配件	箱装	0.15 吨	0.15吨	无变化
	绝缘纸	袋装	240 万张	240万张	无变化
	铁枝	箱装	10 万张	10万张	无变化
	定位圈	箱装	10 万只	10万只	无变化
	磁铁	箱装	160 万块	160万块	无变化
	轴承	箱装	10 万只	10万只	无变化
	光电编码器	箱装	10 万只	10万只	无变化
	CCD镜头	箱装	5 万只	5万只	无变化
	PCBA	箱装	15 万块	15万块	无变化
	FPC	箱装	15 万块	15万块	无变化
	滚珠轴承	箱装	15 万只	15万只	无变化
	编码器	箱装	10 万只	10万只	无变化
	侧盖	箱装	5 万只	5万只	无变化
	红外灯	箱装	5 万只	5万只	无变化
	显示器	箱装	200 只	200只	无变化
	摄像头	箱装	200 只	200只	无变化
	PCB板	箱装	400 块	400块	无变化
	控制箱	散装	200 套	200套	无变化
	马达	箱装	1000 只	1000只	无变化
	电风扇	箱装	200 只	200只	无变化
	调速器	箱装	200 只	200只	无变化
	车轮	箱装	2800 只	2800只	无变化
	轴、轴承、螺栓等	箱装	600 只	600只	无变化
	铜板	箱装	0.4 吨	0.4吨	无变化

	钢板	箱装	2.4 吨	2.4吨	无变化
	铝板	箱装	0.3 吨	0.3吨	无变化
	塑胶料 (PP)	袋装	46 吨	46吨	无变化
	塑胶料 (ABS)	袋装	11 吨	11吨	无变化
	塑胶料 (POM)	袋装	11 吨	11吨	无变化
	马桶体	箱装	240 吨	240吨	无变化
	稳定阀芯	箱装	4 吨	4吨	无变化
	浮阀	箱装	8000 只	8000只	无变化
	水位开关	箱装	16000 只	16000只	无变化
	电磁阀	箱装	8000 只	8000只	无变化
	传感器	箱装	24000 只	24000只	无变化
	发热体	箱装	8000 只	8000只	无变化
	风扇	箱装	8000 只	8000只	无变化
	不锈钢管	散装	40000 只	40000只	无变化
	辅料	平衡胶	桶装	1.5 吨	1.5 吨
喷胶粉		袋装	5 吨	5 吨	无变化
油墨		桶装	0.5 吨	0.5 吨	无变化
无水乙醇		瓶装	0.2 吨	0.2 吨	无变化
碳氢清洗剂		桶装	3 吨	3 吨	无变化
胶水		袋装	5 吨	5 吨	无变化
机油		桶装	0.2 吨	0.2 吨	无变化
润滑油		桶装	0.2 吨	0.2 吨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33600m ³	960m ³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冷却水	90m ³	0	-90m ³	注塑工序未投产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绕线机	—	60 台	60 台	无变化
	2	冲芯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3	喷胶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4	碰焊机	——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5	焗炉	——	8 台	8 台	无变化
	6	平衡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注塑机	350/810-2300 等	12 台	0	未投产
	8	小型车床	——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移印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0	电容式脉冲充 磁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1	空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定子绕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测试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生产线（手工 组装）	——	2 条	2 条	无变化
	15	电脑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6	车床	C6232A	4 台	4 台	无变化
	17	磨床	PFG-350DX	3 台	3 台	无变化
	18	铣床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9	锯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0	超声波焊接机	K3520	4 台	4 台	无变化
	21	冷却塔	——	1 台	0	未投产
	22	碎料机	——	2 台	0	未投产
	23	碳氢清洗机	KDW- 5060HC	2 台	2 台	无变化
	24	滴胶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5	自动组装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26	激光焊接机	——	4 台	7 台	+3 台
公用	1	——	——	——	——	——
贮运	2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	2 套	1 套	本次验收仅 针对碳氢清 洗废气进行 验收，环评 建议2台碳 氢清洗各上 一套废气处 理

设施，实际2台碳氢清洗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均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2.3 用水平衡

项目实际验收阶段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表 2-5 用水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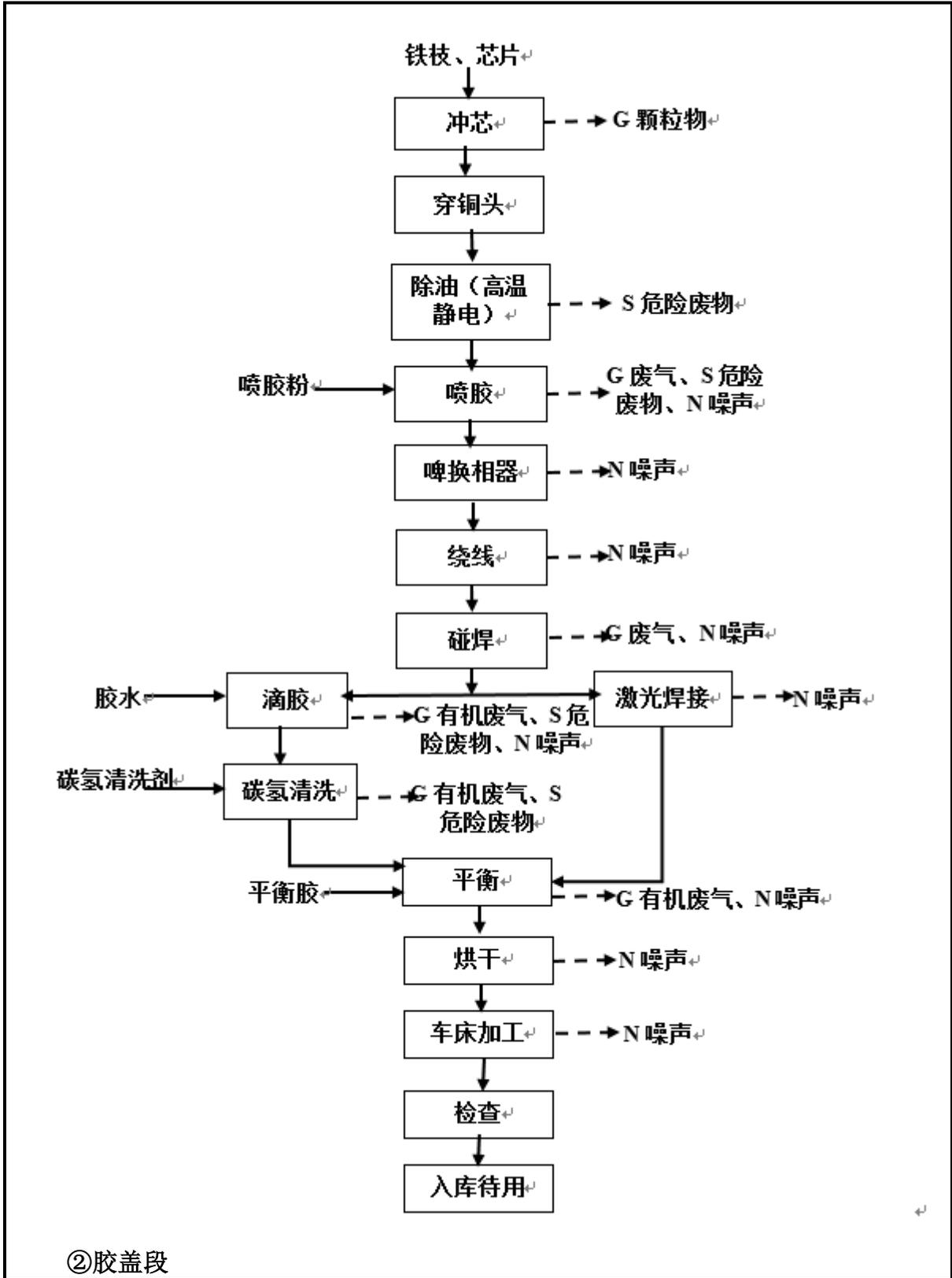
输入			输出		
序号	涉水环节	水量 (m ³ /d)	序号	涉水环节	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112	1	生活污水	100.8
2	/	/	2	生活用水损耗量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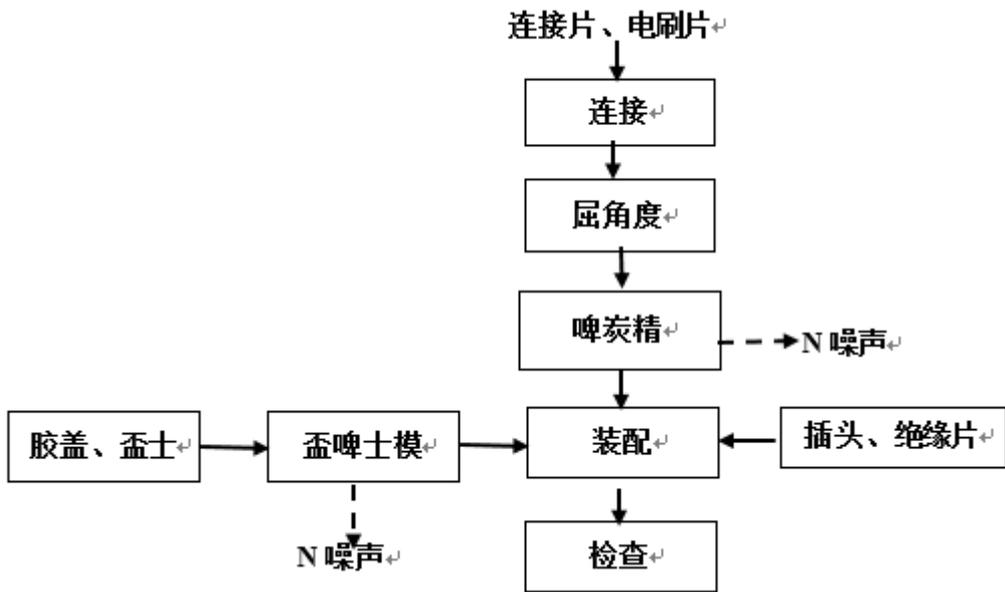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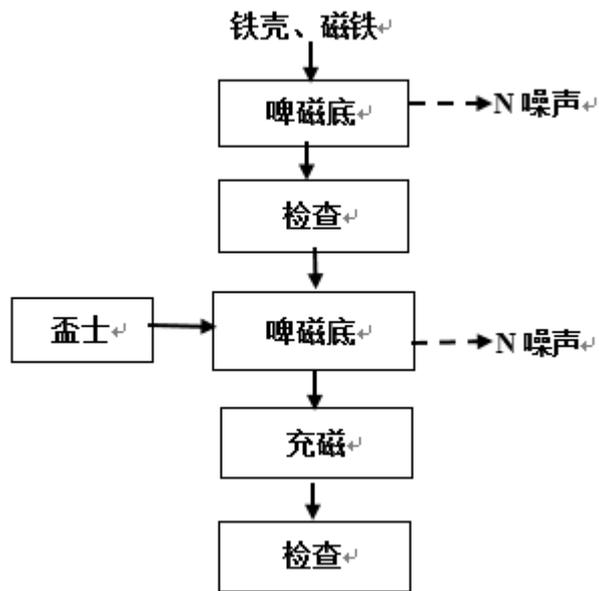
1、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工艺流程图：

①电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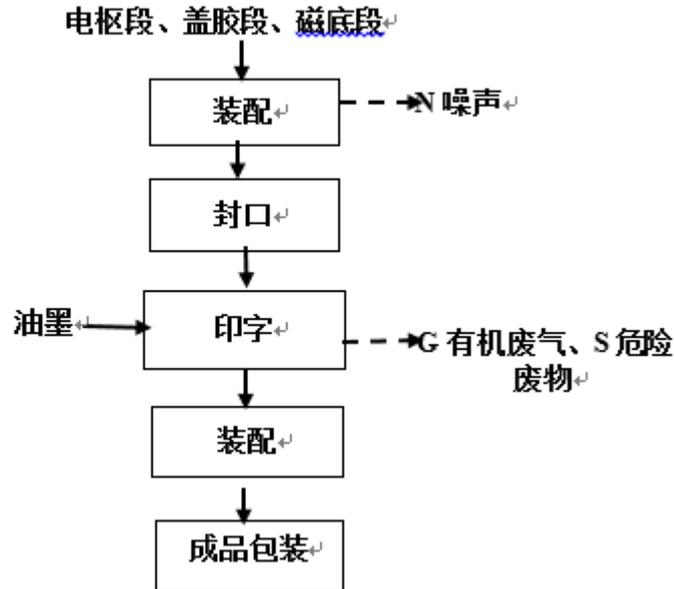




③磁底段



④马达段



工艺流程简述：

电机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分成电枢段、盖胶段、磁底段、马达段四个工段进行，具体流程简述如下：

①电枢段：首先将铁枝和铁芯用冲芯机冲在一起，手工将铜头穿上，然后用高频除油机将工件表面的油脂去除（主要是通过电加热，温度 $200 \pm 20^\circ\text{C}$ ，加热时间 3-5 秒，油脂通过高温融化成蒸汽后挥发，通过集中抽风管收集，自然冷却后的油脂附着在风管的收集槽中，废油脂定期拉运，所以不产生废水），除油后用喷胶机对其喷上喷胶粉，啤换相器，然后用电绕机绕上漆包线，然后用碰焊机将换相器上的，部分再进行滴胶，然后通过碳氢清洗机清洗（部分碰焊后直接进行激光焊接，然后进入平衡），然后放到平衡机上校验，若不平衡则加胶来调节，再放进焗炉（电加热，温度 $100 \pm 20^\circ\text{C}$ ，时间 10 秒）烘干，接着经过小型车床把工件的多余的边角去除，检查合格后将进入马达段。

②盖胶段：先将连接片和电刷片连接在一起，再将电刷片屈角度使之具有弹性，啤上炭精后，再与胶盖和盃士啤在一起的部件、两个插头装配在一起，再装上绝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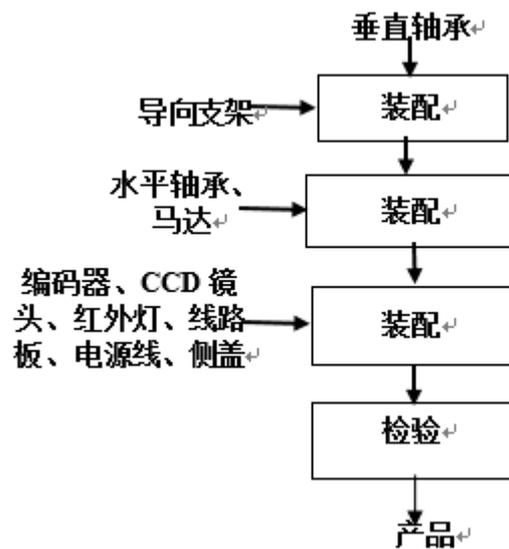
③磁底段：将磁铁啤到铁壳里，检查合格后啤上盃士，然后置入电容式脉冲充磁机充磁（电容式脉冲充磁机原理是先使电容贮存电能，然后由电容通过线圈瞬间放电而产生脉冲磁场进行充磁，所以不产生循环冷却水），以防加工过程中磁性消失或减弱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④马达段：先将电枢段、胶盖段加工的部件装配在一起，再装配磁底段加工的配

件，然后将其封口，检测走线、电路等合格后，在马达上印刷产品信息相关文字(据厂方介绍，丝印网版均外购，不设晒板工艺，丝印后使用蘸有无水乙醇的抹布进行清洁，所以无生产废水产生)，再装上解码器即得成品，包装入库。

备注：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两个焊接方式焊接过程迅速，且无需焊料，故不会有焊接废气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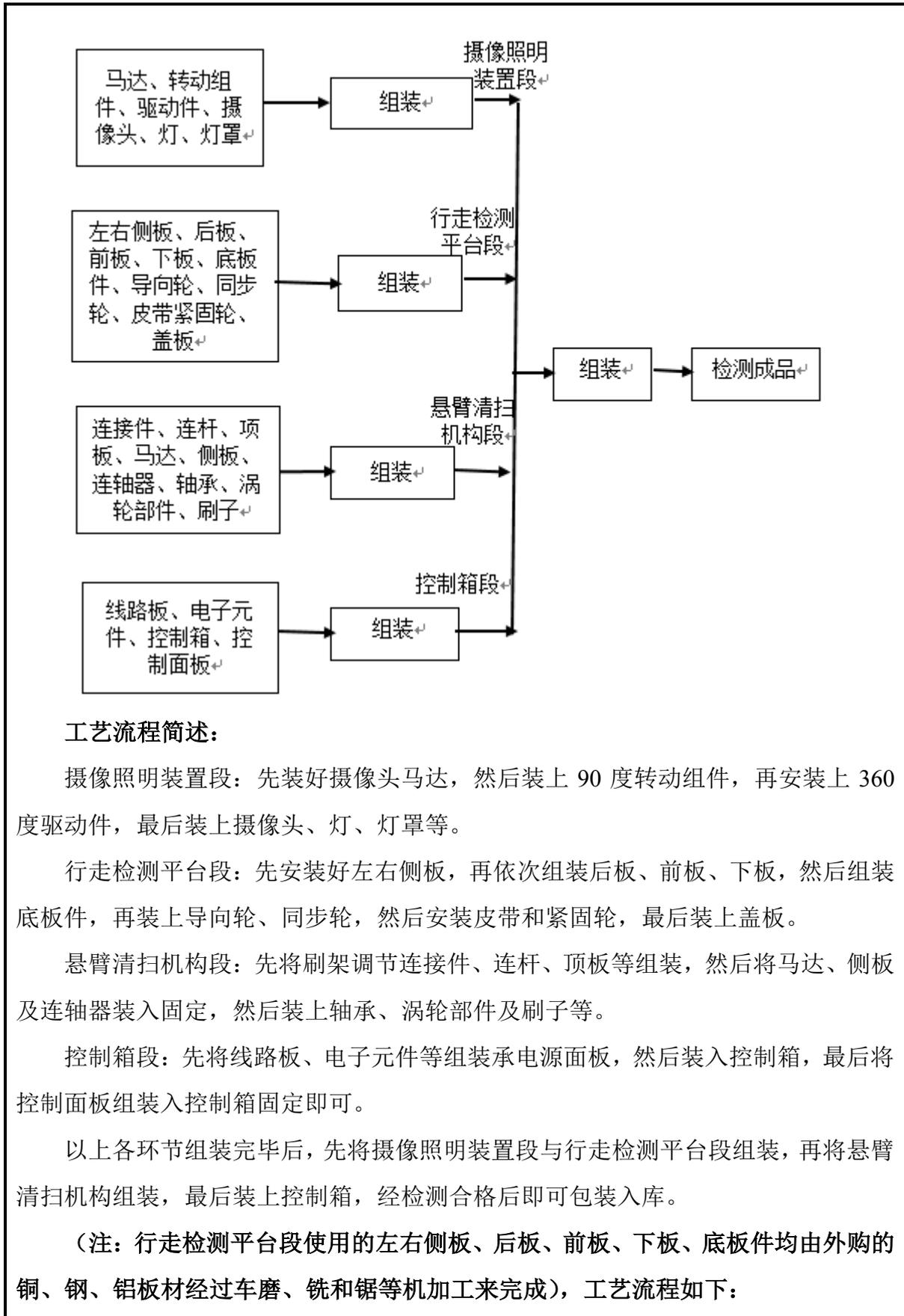
2、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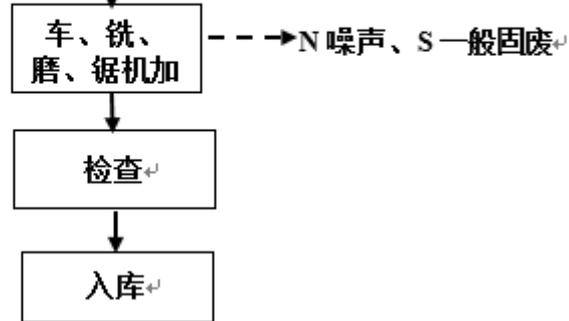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先装配垂直轴承、导向支架，再装配水平轴承、马达，然后装配编码器和 CCD 镜头，最后装配上红外灯、线路板及电源线、侧盖等，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包装入库。

3、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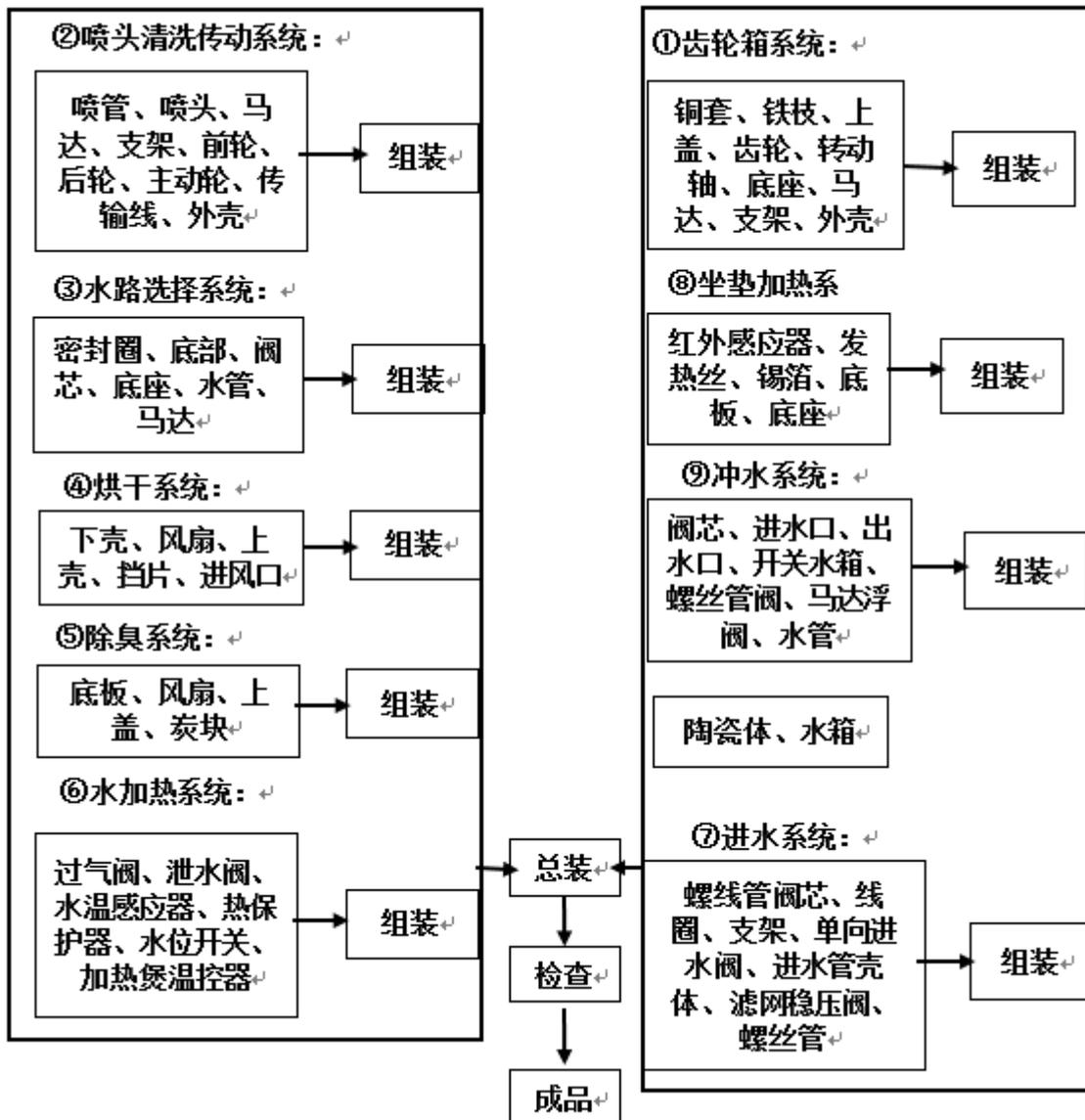


铜板、钢板、铝板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铝板、钢板、铜板经机加工后检查即可入库待用。

4、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齿轮箱系统：先将铜套入铜枝和上盖，再装上铜齿和胶齿轮，然后将传动轴和底座装上，再装上马达和支架，最后装上外壳。

②喷头清洗传动系统：先将喷管和喷头组装，再装上马达和支架，然后装上前轮和后轮，再装上主动轮及传输线，最后装上外壳。

③水路选择系统：先将底部阀芯装入密封圈，然后将阀芯装入底座，再装入密封圈，最后分别装上水管、马达。

④烘干系统：先将风扇与下壳装配，再将下壳与上壳相连，然后将挡片装入上盖，最后在下盖装上进风口。

⑤除臭系统：先将风扇装入底板，然后将上盖装入底板，最后装上炭块。

⑥水加热系统：先组装进气阀及安装泄水阀，再安装水温感应器，然后装上热保护器，再装上水位开关，最后装上加热煲和温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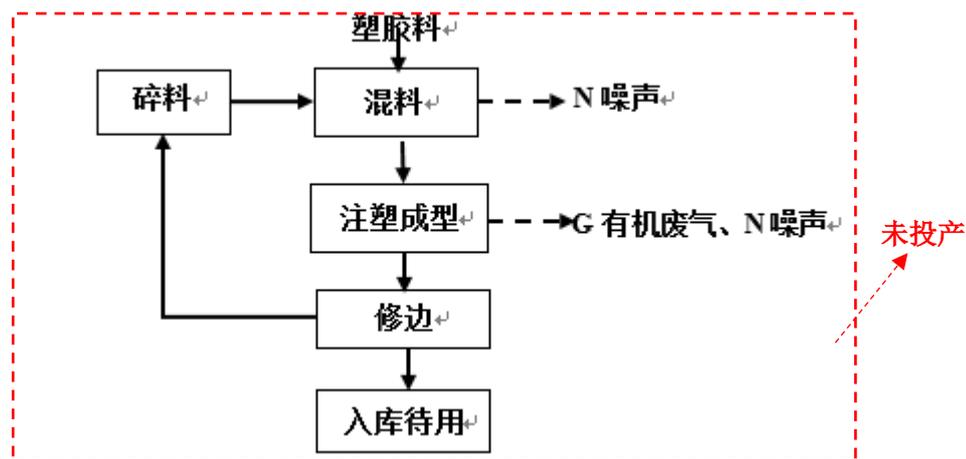
⑦进水系统：先组装螺线管阀芯，再组装线圈、支架，然后组装单向进水阀，再连接上进水管与壳体，然后装上过滤网和稳压芯，最后将螺丝管与进水阀壳体连接。

⑧坐垫加热系统：先安装红外感应器，然后插接发热丝，再贴内层锡箔纸，然后将发热丝布线，再贴外层锡箔纸，最后组装上底板、底座及感应器保护盖。

⑨冲水系统：先将阀芯与进水口、出水口装配，再装上开关水箱，然后装上螺线管阀，再装上马达与浮阀，最后连接上水管。

⑩总装：先将②喷头清洗传动系统、③水路选择系统、④烘干系统、⑤除臭系统、⑥水加热系统、⑦进水系统组装，然后与①齿轮箱系统、⑧坐垫加热系统、⑨冲水系统及陶瓷体、水箱组装，经检测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注：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前期塑胶构件（包括盖板、坐垫、水箱外壳、进水系统、加热系统等外壳）由外购的塑胶料经注塑成型等加工而成，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厂件的前期塑胶构建盖板、坐垫、水箱外壳、进水系统、加热系统的塑胶外壳主要是将外购的塑胶料经过注塑机，按照设定模具自动注塑成型，再由操作人员对其边角的毛刺进行修整，然后送至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入库待用。（备注：1、项目注塑机运行时使用自来水冷却，该冷却水经专用管道引至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2、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塑胶料经碎料机粉碎后再经混料机混合后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内容及产品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注塑工艺未投产，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碳氢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项目内容基本一致，环评阶段碳氢清洗废气经收集引至2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5000m³/h），实际生产过程，项目碳氢清洗工艺重新布局，碳氢清洗废气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风量5000m³/h），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合成1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评阶段对生产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

一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隶属同一个集团，故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营运期危险废物已进行规范化处置，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余实际生产内容与设计阶段一致，详见表 3-2。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在原址生产	否
4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流程无变更，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	否

	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量无增加; 原辅料: 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燃料变化: 不涉及燃料;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阶段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 验收现状阶段采用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未导致污染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危废暂存间内, 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注塑工序未投产，无冷却水，故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240m³/a（100.8m³/d）。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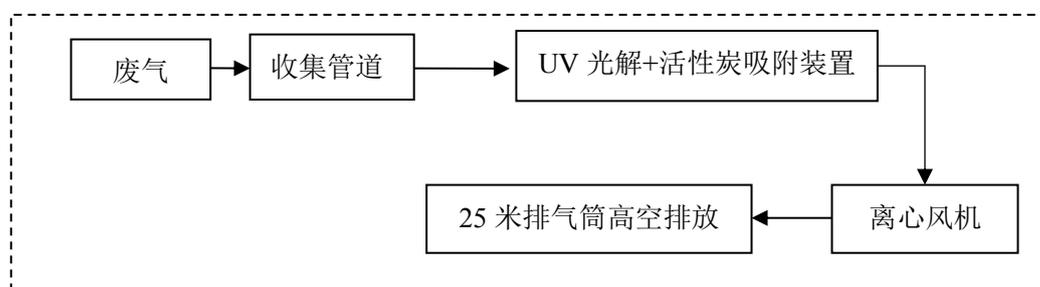
2、废气

本次验收仅针对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碳氢清洗废气：项目碳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建设单位已委托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将碳氢清洗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5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面。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产生的碳氢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

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当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达到饱和以后，可以再更换到活性炭，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把已经饱和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再生利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UV 光解净化装置产生的紫外线照射，能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臭氧，利用臭氧的强氧化性把有机成分分解为二氧化碳、水等无害成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一般可净化低浓度 VOCs。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空压机等设置独立机房，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电子元件、废胶粉、废油墨擦拭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碳氢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罐、废胶水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一同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碳氢清洗	工艺废气	VOCs	间断	已委托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5000m ³ /h），将废气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面。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电子元件、废胶粉、废油墨擦拭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碳氢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罐、废胶水、废活性炭	间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一同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碳氢清洗剂主要用于清洗马达上的油污，故废碳氢清洗剂以含油废水拉运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空压机等设置独立机房，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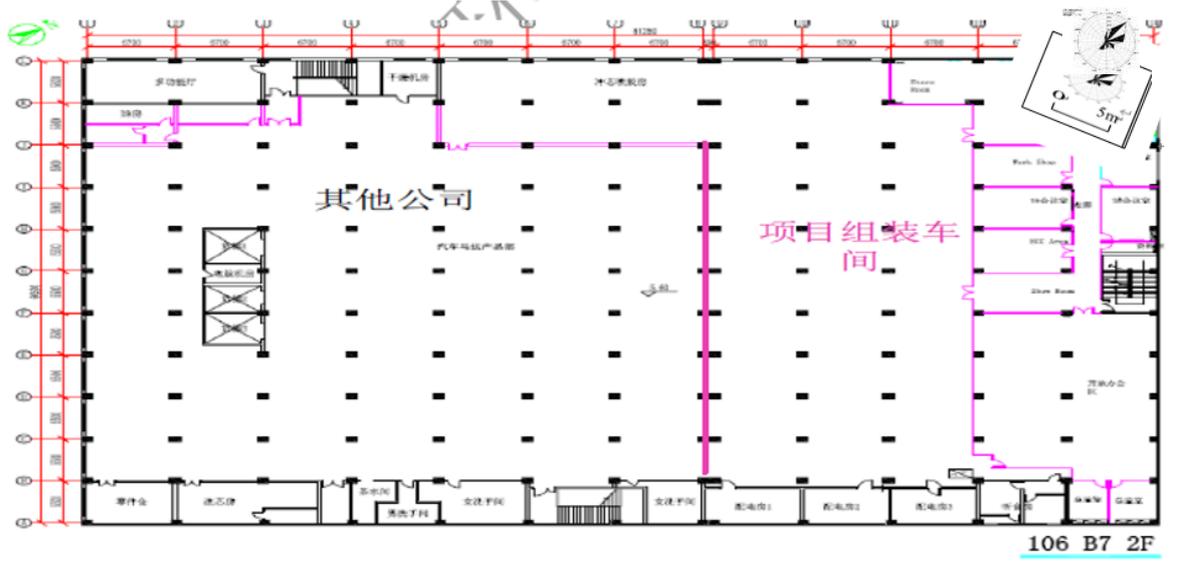
表3-2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工业区化粪池	——
废气	管道、抽风机、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管道、抽风机、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碳氢清洗工艺重新布局，碳氢清洗废气均进入同一套废气设施处理，未增加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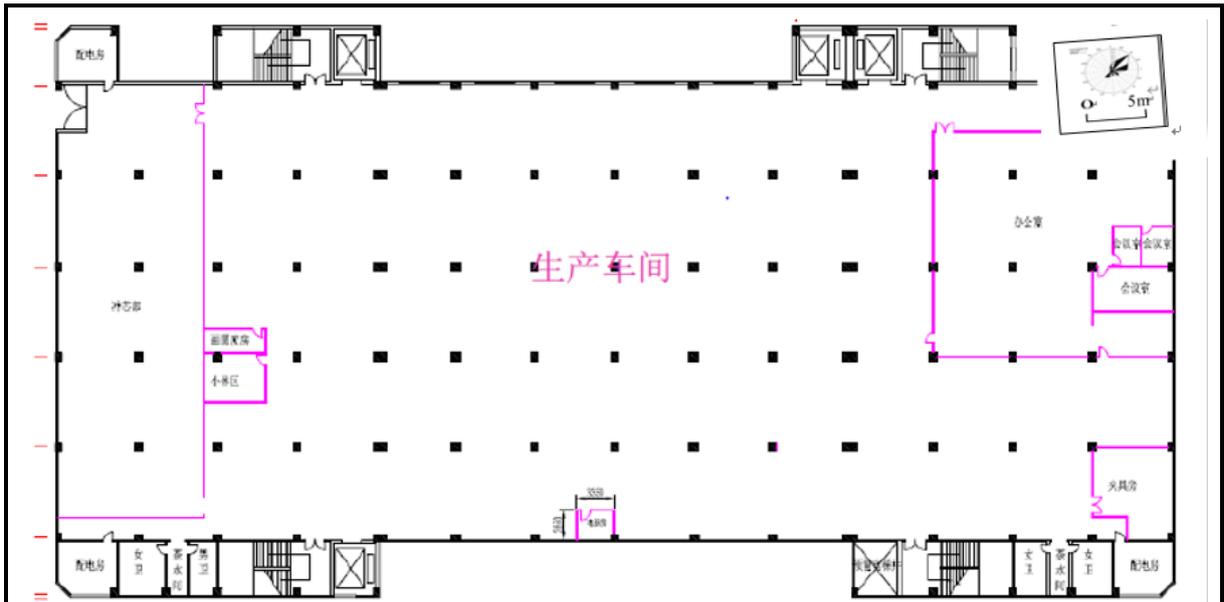
			的排放，根据验收结果，项目碳氢清洗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振垫、独立机房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减震垫隔声挡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	——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等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等	——
危险废物	废电子元件、废胶粉、废油墨擦拭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碳氢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罐、废胶水、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电子元件、废胶粉、废油墨擦拭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碳氢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罐、废胶水，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一同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同一危废间，建设单位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同属于一个集团。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一同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碳氢清洗剂主要用于清洗马达上的油污，故废碳氢清洗剂以含油废水拉运处置。



图 3-1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 7 座 2 层平面布置图



106 B15 4F

项目 15 座 4 层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9116），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红巷工业路 45 号德昌电机厂 15 座 4 层及 5 层、7 座 2 楼西面扩建，从事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0 月完成编制，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 号）。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碳氢清洗废气：本项目碳氢清洗过程均在设备内密闭进行，收集管道与设备直接连接，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项目扩建后将 2 台碳氢清洗机的产生的碳氢清洗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分别为 DA001、DA002。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碳氢清洗产生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冷却塔采取隔声障板。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环评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点，达到一定拉运量后项目自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实际项目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危废暂存间内，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六条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备案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

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服务平台备案回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
宝备[2021]1986号）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10-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1.0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	±5%	合格
2021.11.0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	±5%	合格

5.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1.03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9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3.9dB			

		AWA5688/PHTX03-4		(A)			
2021. 11.04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 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前检测口	VOCs	3次/天，2天
		G2 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	厂界噪声	N1 7栋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夜)各1次/ 天，2天
		N2 7栋厂界南侧外1m处		
		N3 7栋厂界西侧外1m处		
		N4 7栋厂界北侧外1m处		
		N5 15栋厂界东侧外1m处		
		N6 15栋厂界南侧外1m处		
		N7 15栋厂界西侧外1m处		
		N8 15栋厂界北侧外1m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2021.11.03	2021.11.04	2021.11.03	2021.11.04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	330 万只	1.1 万只	1.023 万只	0.99 万只	93%	90%	300
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	10 万台	333.33 台	310 台	299.997 台	93%	90%	300
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5 万台	166.67 台	155 台	150 台	93%	90%	300
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件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	200 套	0.67 套	0.62 套	0.603 套	93%	90%	300
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8000 台	26.67 台	24.8 台	24 台	93%	9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前检测口	2021.11.03	VOCs	第一次	18.4	0.086	4649	—	—	—
			第二次	17.6	0.083	4712			
			第三次	18.3	0.089	4885			
	2021.11.04	VOCs	第一次	17.1	0.078	4587			
			第二次	18.4	0.086	4697			
			第三次	17.7	0.082	4634			
G2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后检测口	2021.11.03	VOCs	第一次	3.76	0.016	4154	120	14.5	25
			第二次	3.85	0.015	3989			
			第三次	3.72	0.016	4375			
	2021.11.04	VOCs	第一次	3.86	0.016	4056			
			第二次	4.29	0.019	4454			
			第三次	3.70	0.016	4216			

备注:

-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VOCs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DB44/27-2001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 4、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76.68%~79.67%。

2、噪声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1.11.03		2021.11.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7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 声	生产噪 声	61	51	62	50	65	55
N2	7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50	61	50		
N3	7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52	63	51		
N4	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51	61	50		
N5	15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	50	62	51		
N6	15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9	62	51		
N7	15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50	62	52		
N8	15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50	63	51		

备注:

- 1、计量单位: 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 3、2021.11.03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东南,
2021.11.0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7 m/s; 风向: 南。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碳氢清洗排放VOCs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VOCs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9116），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红巷工业路 45 号德昌电机厂 15 座 4 层及 5 层、7 座 2 楼西面扩建，从事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0 月完成编制，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 号）。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但实际注塑工序未投产，故无冷却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碳氢清洗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5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面。经监测，项目碳氢清洗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一同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081770),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车间集气罩及收集管道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项目碳氢清洗废气设施及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779116

名 称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路德昌电机厂15层4单元及5单元，在（红松工业路48号7层2楼西面）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法 定 代 表 人 叶润强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其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向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ccolike.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1】1986号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10-21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081770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德昌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德昌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德昌电机厂15座4层及5层、在(红巷工业路45号7座2楼西面)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采样日期	2021.11.03-2021.11.04	分析日期	2021.11.05
主要采样人员	庄洋桐、黄国峰、钟育林、袁刚	主要分析人员	黄秀丽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前检测口	VOCs	3次/天, 2天
	G2 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	N1 7栋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N2 7栋厂界南侧外1m处		
	N3 7栋厂界西侧外1m处		
	N4 7栋厂界北侧外1m处		
	N5 15栋厂界东侧外1m处		
	N6 15栋厂界南侧外1m处		
	N7 15栋厂界西侧外1m处		
	N8 15栋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081770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前检测口	2021.11.03	VOCs	第一次	18.4	0.086	4649	—	—
			第二次	17.6	0.083	4712		
			第三次	18.3	0.089	4885		
	2021.11.04	VOCs	第一次	17.1	0.078	4587	—	—
			第二次	18.4	0.086	4697		
			第三次	17.7	0.082	4634		
G2 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处理后检测口	2021.11.03	VOCs	第一次	3.76	0.016	4154	120	14
			第二次	3.85	0.015	3989		
			第三次	3.72	0.016	4375		
	2021.11.04	VOCs	第一次	3.86	0.016	4056	120	14
			第二次	4.29	0.019	4454		
			第三次	3.70	0.016	4216		

备注:

-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VOCs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DB44/27-2001对处理后废气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08177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1.0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	±5%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正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1.03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9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9dB(A)			
2021.11.04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dB(A)			

附: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081770

2.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1.03		2021.11.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7栋厂界东侧外1m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1	51	62	50	65	55
N2	7栋厂界南侧外1m处			62	50	61	50		
N3	7栋厂界西侧外1m处			63	52	63	51		
N4	7栋厂界北侧外1m处			62	51	61	50		
N5	15栋厂界东侧外1m处			62	50	62	51		
N6	15栋厂界南侧外1m处			61	49	62	51		
N7	15栋厂界西侧外1m处			63	50	62	52		
N8	15栋厂界北侧外1m处			62	50	63	51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1.11.03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东南;
 2021.11.0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7 m/s; 风向: 南。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格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检测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2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1.0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	±5%	合格

(本页完)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及拉运联单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F-EP-BC-HW-2021-04-006

甲方：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1：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沙路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南大门（P106）

地址 2：深圳市宝安区新桥新玉路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北门（P200）

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合同有效期：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
-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附件一
 - （1）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经验丰富的供应商，乙方已预见原材料市场的上涨风险并就该风险对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做了充分评估，乙方应自行承担成本变化而产生的商业风险，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 （2）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3%，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 4、运输：
 -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该过程所需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在乙方工厂内的卸车。
 - （2）甲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污



- 1 - / 5

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1)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次月（10）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配合乙方办理发票交接对帐手续。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8011 0100 0511 134759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HW13(900-014-13) 废胶水

- 1) 预审核样品Cl(氯)含量为0.22%，进厂含量为2.22%及以上的；
- 2) 预审核样品S(硫)含量为0.03%，进厂含量为2.03%及以上的；
- 3) 预审核样品F(氟)含量为0.04%，进厂含量为2.04%及以上的；
-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HW13(900-014-13) 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

- 6) 预审核样品Cl(氯)含量为0.08%，进厂含量为2.08%及以上的；
- 7) 预审核样品S(硫)含量为0，进厂含量为2%及以上的；
- 8) 预审核样品F(氟)含量为0.1%，进厂含量为2.1%及以上的；
- 9)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10)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且因杂物原因而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且乙方所有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具有或丧失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5、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但因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或因乙方其他单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积压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保管费、压车费、额外运输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华新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30484W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359X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附件一：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HH-EP-BC-HW-2021-04-006）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No.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处置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含油固体废弃物	HW08	900-249-08	5	吨桶	水泥窑协同处置	6000	甲方
2	废油墨、涂料	HW12	900-299-12	3				
3	含颜料、油墨固体废物	HW12	900-252-12	3				
4	涂料油漆废水			5				
5	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	HW13	900-014-13	85				
6	废胶水			5				
7	粘有粘合剂固体废物			30				
8	化学溶剂玻璃瓶			1.5				
9	含油、油墨抹布			15				
10	小胶瓶			10				
11	废弃包装桶			HW49				
12	废弃包装物或容器	15						
13	空桶	30						
14	过滤棉/活性炭	15						

备注：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

甲方（盖章）：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4月12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67863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广州壹驰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2082557809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208房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或容器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7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化学试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 IPG & 工 程部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横 板和尚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11月08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苏志强	运输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AGR583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631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Q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混容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53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11月15日，更新时间：2021年11月1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3202130715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85127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梅华路2332号众大利5楼A区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			
废物名称	废胶水	废物类别	HW13	废物代码 900-014-13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2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 APG 郑平飞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横陂和高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6月11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梁彦	运输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 号	粤C24737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广州市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混窑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6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6月16日，更新时间：2021年06月16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34071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85127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梅华路2332号众大利5楼A区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康明湾		
废物名称	含油、油墨抹布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3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油墨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_IPG_小 杨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康明湾横陂和高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6月25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曹少权	运输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C7527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江门市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混溶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237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6月28日，更新时间：2021年06月2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3202134070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85127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梅华路2332号众大利5楼A区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		
废物名称	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	废物类别	HW13 废物代码 900-014-13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5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树脂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 IPG 小 杨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横陂和尚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6月25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曹少权	运输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C7527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江门市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混容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784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6月28日，更新时间：2021年06月2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3407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85127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梅华路2332号众大利5楼A区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				
废物名称	空桶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6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化学试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 IPG 小 杨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 板和尚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6月25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曹少权	运输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C7527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江门市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混窑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307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6月28日，更新时间：2021年06月2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34070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85127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梅华路2332号众大利5楼A区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康明湾		
废物名称	化学溶剂玻璃瓶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05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化学试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_IPG_小 杨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康明湾横陂和嵩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6月25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邓云峰	运输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C27150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440400020610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广州市;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泥窑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吨	
备 注	产废单位多建单子，司机多扫单，此货未到，确认为零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7月01日，更新时间：2021年07月0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45120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3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广州壹融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2082557809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208房			
接收单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3967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横陂镇廖咀湾			
废物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3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溶剂/化学品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_IPG_小 杨	运达地	恩平市横陂镇廖咀湾 板和尚山前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8月05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郭荣杰	运输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 号	粤AFS299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631号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785191230	接收人	彭业琴	接受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废物处置方式	C1-水混容共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35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8月09日，更新时间：2021年08月09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工矿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N202111002HSG

67220210343



甲方：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1：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南大门(P106)

地址 2：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玉路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北大门(P200)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2 号之二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回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五）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六）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七）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九)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十)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升降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书面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极力协调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物，不得故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六) 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工厂后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负责。

(七)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八)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数量	吨
2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水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数量	吨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收购质量标准

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的收费、或付费标准而严谨制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称重为准；

第六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即年度报批量。当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废物交接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废物交接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 1。

甲方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上门进行回收服务, 否则乙方可以按服务费 25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收取。

(一) 结算依据与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 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 10 天内, 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此条仅适用于服务费合同。若处理处置合同, 根据危废种类和品质,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和付款时间。)

(二)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056827939E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0020000004801418

(三) 合同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1)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 随行就市, 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三)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7日内提供完整的省固废平台所需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如逾期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为其提供的平台申报服务，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四) 本协议需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五)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六)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结算单									
产废单位(甲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	包年处置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数量	吨	桶装、罐装	收集、贮存、利用	免费	免费
2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数量	吨	桶装、罐装	收集、贮存、利用	RMB2300元/吨	-

备注	<p>1. 此结算单为合同编号: GN202111002HSG 的合同附件, 与正文等同法律效力。</p> <p>2.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 方于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派车上门回收废物的运、协助甲方到有关上级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批文和乙方对甲方废物运离甲方后的运输、保管、处理和排放等服务。</p> <p>3.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若单趟收运量≥ 10吨, 则免运费; 若单趟收运量< 10吨, 乙方则按 2500 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废物计重按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p> <p>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p> <p>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	--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08202130730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电话	0756-5592260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888号内厂房三车间前A段		
接收单位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7-618001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润滑油、冷却油、防锈油等）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5.6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106 南大门 QNS 仓	运达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6月10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沈永红	运输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C53717	道路运输证号	440400007172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605180301	接收人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废物处置方式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5.6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6月16日，更新时间：2021年06月16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08202164602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90953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45号		
运输单位	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电话	0756-5592260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888号内厂房三车间前A段		
接收单位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8001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废物名称	含油废水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3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P200 CAS 崔晓辉	运达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沈永红	运输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C53717	道路运输证号	440400007172
运输起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605180301	接收人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3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11月01日，更新时间：2021年11月0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委托说明书

兹因我司（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和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都隶属同一集团的子公司，且两家公司在同一园区内，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仓库内。故我司委托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代为合并处理危险废物，具体授权内容为：全权处理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保管、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危废转移等。


被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9月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9月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54277911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德昌电机厂15座4层及5层、在（红巷工业路45号7座2楼西面）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911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红巷工业路45号德昌电机厂15座4层及5层、7座2楼西面			
	行业类别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330万只/年；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10万台/年；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5万台/年；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件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200套/年；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8000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微型电机及其零配件、组件的生产和装配330万只/年；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组装10万台/年；电子驱动装置及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和装配5万台/年；机械装置及器具、新型仪器、仪表设备及其零部件和装配的生产和装配200套/年；家用电动器具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生产和装配8000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1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1]1986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昌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碳氢清洗设计并安装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25		联系电话	19147806261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